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謝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6404

電子信箱：1350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3004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393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並妥適使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之1條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派員調查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」
- 二、為落實上開責任通報機制，請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，如有發現或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請填寫「桃園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並傳真通報至公所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桃園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民政局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綜合規劃科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發展科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身

中等教育科 103/02/27 09:04



121030013644 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